

#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職工盟屬會)

Community Care and Nursing Home Workers General Union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十九樓 電話：2770 8668 傳真：2770 7388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 557-559 Nathan Road, Kln. H.K

工會電郵：workerstocare@gmail.com 網誌：<http://workerstocare.blogspot.com>



##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諮詢文件本會回應

### 行業相關情況：

本港從事安老服務業的中介公司制造假自僱情況極為普遍，不少中介公司同時領有職業介紹所牌照，將工作職位以派遣工作給僱主收取利益，守則內容沒有回應這現象。所以出現欠薪問題日趨嚴重。

同時這些公司也參與補充計劃協助僱主申請補充勞工。工會曾處理外勞個案中發現不少中介公司，透過工作僱主以現金克扣收取中介費。甚至教唆僱主制造虛假薪酬和工作時間記錄。

這些補充勞工在入境前後對本港法律不認識，無論在權益或遵守法律上，是否是靠職業介紹所或僱主提供？有外勞個案被中介公司和僱主合謀教唆，到僱主另一間院舍工作被檢控違反入境法例，結果罪成入獄二個月。

### 工會立場：

實務守則是給經營者一個指引參照，並不是給經營者必定遵從規範，難以發揮有效監管經營者違規行為。目前社會在職業招聘服務行業出現很大變化，職業介紹所現有條例已經過時，需要儘快作出檢討和修改，以回應社會轉變作新的規範。已經有上市公司或以集團方式經營本地派遣工作業務，並且領有職業介紹所牌照也不少，這些公司衍生不清晰勞資關係和收取的中介費會否觸犯職業介紹所條例收費

規限？這反映勞工處目前監管和執法上出現失誤問題？更有中介公司經營補充勞工計劃，正如工會行業所述的行業情況，這些公司是否也要領取職業介紹所牌照才能經營？

**工會建議：**

- (一)無論經營任何模式中介招聘公司都必需納入職業介紹所條例內接受監管。
- (二)儘快檢討現行職業介紹所條例擴大監管範圍。